

2006

中国金融 前沿问题

漆腊应 方洁◎等著

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湖北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湖北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中国金融前沿问题

(2006)

漆腊应 方洁 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前沿问题. 2006/漆腊应等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12

ISBN 978 - 7 - 5005 - 9595 - 3

I . 中… II . 漆… III . 金融 - 研究 - 中国 IV .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776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9.125 印张 214 000 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23.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595 - 3 / F · 833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漆腊应，1962 年出生，湖北黄冈人。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湖北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省部级学科带头人，享受湖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优秀教师。在《财贸经济》、《国际经济评论》等全国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0 多篇。出版了《资本流入与发展中国家金融安全》、《国际金融》、《国际结算》等多部经济、金融类专著和教材。主持完成了省部级课题研究项目 10 多项。曾荣获湖北省人民政府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等多项奖励。美国俄亥俄大学访问学者。



作者简介：

方洁，1969年出生，安徽桐城人。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主要从事国际金融与风险管理理论研究。在《光明日报》、《财贸经济》等全国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0多篇。出版了《发展中国家银行危机研究》、《国际金融学》等专著、教材多部。主持完成了省部级课题研究项目10多项。曾荣获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优秀金融教育工作者”、“湖北金融系统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和法国欧洲大学中心访问学者。

前　　言

《中国金融前沿问题（2006）》一书由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湖北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资助出版。湖北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成立以来，紧紧围绕金融改革与金融发展、农村经济发展与金融制度、金融监管与金融安全等研究方向开展理论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近年来，该研究中心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湖北省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30多项，出版了高水平学术专著20多部，在《金融研究》、《光明日报》、《财贸经济》等报刊上发表文章300多篇，其中30多篇论文分别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权威刊物转载。

现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中国金融前沿问题（2006）》一书，所选编的前沿问题均出自该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之手。全书共分为13个专题。即：中国农村信用社制度的变迁与创新，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的国际比较与创新，金融全球化下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研究，论人民币有管理浮动汇率制度的回归，汇率制度与货币危机：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股指期货的推出与中国股票市场，新时期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协调问题研究，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履约机制研究，新农村建设中农业产业化与农村金融的发

展，新农村建设与城乡金融和谐发展问题研究，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金融制度问题研究，汽车保险市场发展研究，银行再造：变化环境中的经营利器。分别由湖北经济学院吴少新教授、漆腊应教授、许传华教授、方洁教授、伍慧刚教授、张立勇副教授、边智群副教授、王国红副教授、李敏副教授、杨丽萍副教授、池小萍副教授、万楚雄副教授、方五一博士撰写。

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长期从事金融理论研究与金融教学实践，具有较强的研究水平。他们负责撰写的专题，都是他们长期研究的领域。由于分析的是金融前沿问题，因此，有的专题主要是介绍该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状况，有的则是撰写者对该问题长期以来所思考的研究成果。编辑本书的目的在于系统反映我们在金融前沿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不仅为有关部门进行深入研究提供背景资料和有价值的参考依据，而且成为金融理论工作者、高等财经院校及相关部门的重要学术参考资料。每一个专题中，都有很多未解决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值得我们今后进一步加强探索。我们希望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在科学研究水准和调查分析的质量方面有新的提高和进步。同时，恳请专家与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不吝指正。

《中国金融前沿问题（2006）》撰写组

2006年10月

目 录

中国农村信用社制度的变迁与创新	(1)
一、引言：制度创新是中国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根本 出路.....	(1)
二、中国农村信用社的制度变迁：外生强制性政府 行为主导的“Z”型演变轨迹	(3)
三、政策建议：内生诱致性市场交易替代外生强制 性政府行为	(9)
四、结论.....	(15)
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的国际比较与创新	(17)
一、不良资产处置方式的国际经验.....	(19)
二、我国目前处置银行不良资产面临的主要困难.....	(25)
三、我国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路径选择.....	(28)
金融全球化下的金融稳定协调机制研究	(32)
一、金融全球化及其成因.....	(33)
二、金融全球化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的理论框架.....	(35)
三、现阶段我国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建设的缺陷与 路径.....	(41)

论人民币有管理浮动汇率制度的回归	(54)
一、两极和中间汇率制度选择	(55)
二、全球汇率体系回归有管理浮动制度的趋势	(58)
三、人民币有管理浮动汇率制度的完善	(62)
 汇率制度与货币危机：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	
——以东亚货币危机为视角	(71)
一、关于汇率制度与货币危机关系的争论	(72)
二、汇率制度与货币危机关系的理论分析	(76)
三、汇率制度与货币危机的实证分析	
——以东亚货币危机为视角	(81)
四、结论	(93)
 股指期货的推出与中国股票市场	
(94)	
一、股票价格指数期货与股票	(94)
二、股指期货在全球的发展及趋势	(97)
三、中国开设股票指数期货交易的必要性	(101)
四、中国即将诞生的股指期货：沪深 300 股指期货	
合约设计的思路和原则	(104)
五、股票指数期货市场与股票现货市场的关系	(108)
 新时期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协调问题研究	
(116)	
一、财政货币政策协调的理论分析	(117)
二、新时期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协调的紧迫性	(122)
三、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现状分析	(124)
四、如何增强新时期我国财政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	
能力	(130)

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履约机制研究	(140)
一、引言	(140)
二、农村非正规金融履约机制的理论分析	(144)
三、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履约机制的实证分析：	
湖北案例	(154)
四、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履约机制溯源	(161)
五、政策建议	(165)
新农村建设中农业产业化与农村金融的发展	(171)
一、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	(172)
二、农业产业化的发展给农村金融的发展提供了更 广阔的空间	(177)
三、现有农村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农业产 业化需要	(182)
四、构建农业产业化的金融支持体系	(185)
新农村建设与城乡金融和谐发展问题研究	(191)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	(191)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背景及其意义	(194)
三、和谐金融与城乡金融和谐发展	(196)
四、社会主义新农村与城乡金融和谐发展的建议	(207)
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金融制度问题研究	(223)
一、我国县域经济发展现状	(224)
二、县域金融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	(227)
三、强化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优化县域金融制度	(230)

四、发展我国县域金融的总体思考	(232)
汽车保险市场发展研究 (242)	
一、国内汽车保险市场的发展历史与市场模式	(243)
二、汽车保险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的原因探析	(245)
三、未来汽车保险市场发展特征	(249)
四、关于汽车保险市场发展的建议	(254)
银行再造：变化环境中的经营利器 (260)	
——一个文献综述的视角	
一、什么是银行再造	(261)
二、如何进行银行再造	(264)
三、如何评价再造的效果	(276)

中国农村信用社制度 的变迁与创新

一、引言：制度创新是中国农 村信用社改革的根本出路

伴随着“三农”问题的出现和中国共产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政策的实施，中国农村信用社改革已成为业界讨论和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其改革路径与方法的选择，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讨论的主题集中在农村信用社经营机制、行业管理体制、法人治理结构、产权制度、组织模式与农村信用社制度变迁等方面。应该说，从农村信用社制度变迁的角度论述中国农村信用社改革较之于其他的改革路径更切

合中国农村信用社的动态演变历程，更能抓住问题的要害，对策更有针对性。

从制度变迁的角度论述中国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学者，具有代表性的有谢平（2001）、谢家智与冉光和（2000）、姜长云（2003）、官兵（2005）等。谢平（2001）认为：中国正轨的合作金融从来就没有真正存在过，制度变革的根本还是要变革微观上所有权被频繁侵犯的制度；产权制度改革是关键性的；规模经济是农村信用社应追求的首要经营目标；应结合体制改革解决“历史包袱”问题。谢家智、冉光和（2000）认为：长期形成并不断自我强化的利益机制是农村金融制度变迁路径依赖的根本原因，农村的制度环境、产权制度及组织制度是其利益机制形成的客观条件，因此，改革的对策是明确合作金融的方向，处理好稳定与发展的关系，推动产权制度和组织制度的改革。官兵（2005）认为：农村金融制度的决定和变迁是国家及其代理人、农户和其他城市利益集团之间利益互动的产物，其中国家的角色非常重要，建立基于农户的市场化的农村金融制度是农村金融的改革方向。上述学者的研究丰富了中国农村信用社改革理论研究的成果，推动了中国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实践。本文是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对中国农村信用社分析，同样肯定了制度创新是中国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方向，但侧重点与上述学者不同。本文侧重于对中国农村信用社制度变迁的影响因素，特别是对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博弈行为进行分析，因此，得出了与上述学者不同的结论。

二、中国农村信用社的制度变迁： 外生强制性政府行为主导的 “Z”型演变轨迹

（一）一般描述：“Z”型演变轨迹

中国农村信用社成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成立时是按农户自愿入股组成，其服务对象是本社社员，基本上体现了自愿、合作的特点，这使得农村信用社在 1949 ~ 1957 年间得到健康快速发展。但此后不久，中央政府就完全介入到信用社的所有制定位和经营业务上，农村信用社逐渐发生异变，社员的入股也由以前的自愿变为非自愿（因为有政府工作人员的动员，当政府工作人员动员时，出于对政府的信任，绝大多数符合入社条件的农户都加入到信用社），这使得中国农村信用社逐渐失去“自愿”、“合作”的性质，转而变成为中央政府主导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它是政府的选择而非农户的自愿选择，体现了外生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信用社在放权让利的改革浪潮中开始了渐进式的改革道路，不过改革基本上停留在内部组织体制和行业管理体制的整合上，未见有实质性的制度突破。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1982 年，中央颁发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规定：信用合作社应该坚持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1996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同年底，全国农

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基本上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2003年6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开始新一轮农村信用社全国改革试点，要求农村信用社以“明晰产权，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中央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为目标，国家拿出1650亿元左右的资金，来化解农村信用社的历史包袱，改善资产质量，使农村信用社轻装上阵，实现可持续发展；200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银监会、人民银行、省级政府和农村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对农村信用社管理的职责分工。这些文件的颁发，中央政府的意图是将农村信用社办成一个真正具有合作性质的金融机构，但由于改革没有深入到农村信用社问题产生的制度层面，农村信用社的发展，从目前来看，仍是步履艰难，不良贷款比率高，金融服务效率低。

从上面的描述可知，农村信用社的制度变迁呈现“Z”型演变轨迹，即从自愿合作到强制变迁，再试图回到合作制。

(二) 制度变迁分析：农户作为制度“边缘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强权政治博弈

对于转轨国家而言，其金融制度的变迁不是内生的，而是由政府法令所引起的，属于外生强制性制度变迁。它的优势在于能以最短的时间和最快的速度推进制度变迁，它能以自己的强制力和“暴力潜能”的优势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胡继之，1999）。这一点对分析中国农村信用社的制度变迁同样适用。

新中国成立后，面临西方国家的封锁以及国人要求发展经济的强烈愿望，中国政府选择并实施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非均衡发

发展战略。重工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而当时中国资本紧缺，按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原理，中国不应发展重工业，而应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但为什么中国政府偏偏选择发展重工业呢？究其原因，在于中国模仿了苏联的发展模式，实施赶超型发展战略。而要如此，在当时资本紧缺的情况下，中央政府只有垄断金融资源并压低利率，将大部分资金投向重工业。因此，建立大一统的金融体制，把人民银行作为政府的“出纳”，完全垄断国内所有的金融业务，配合财政集中各种剩余并将之直接配置到各产业部门是中央政府的必然选择。在农村，把农村信用社当作人民银行的基层机构，通过农村信用社抽吸农村资金，转而投向城市的重工业。这是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起点，这一起点同时也决定了中国农村信用社今后的制度变迁绝不是一帆风顺的，它带有很强的路径依赖性。

一种制度形成后，会形成一些既得利益集团，他们力图巩固现有制度，阻碍选择新的制度的生成（即使新的制度更有效率），这会使制度变迁出现“系统自锁定”状态，这即是新制度经济学所说的路径依赖。在政府主导的外生的中国农村信用社制度出现后，出现了四大利益集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内部人。改革开放前，中央政府一直将农村信用社作为从农村攫取金融资源的工具，中央政府对信用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都具有垄断性的支配权，农村信用社体现了中央政府的“附属机构”和“基层机构”的职能，通过其职能的发挥，来实现中央政府对农村金融的宏观调控，以及实现对金融资源的重新分配（主要是为工业化积累和配置信贷资金），从而实现国家利益。对地方政府而言，他也一直试图从农村信用社获取金融资源或逃避地方企业的债务，减轻地方企业的压力，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当然更直接的是使自己在职期间的政绩提高。20世纪80年代

后，在放权让利政策推动下，地方政府表现出了强烈的扩张欲望和动机，而中国的农村金融资源条块分割，加之农村信用社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但却缺乏有效的内控制度和行业自律，这助长了地方政府对农村信用社的行政干预和控制，以获得自身利益。从80年代以来，由于地方政府的干预而使农村信用社发放了大量至今难以收回的不良贷款。此外，地方政府在农村合作金融领域内的利益还表现在农村信用社每年向其财政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上。因此，地方政府也是中国农村信用社现存制度的既得利益者。农业银行作为农村信用社多年来的直接领导，在其领导期间，农业银行通过各种方式挤占、挪用和侵占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和财产，如将高风险贷款强制性地转给农村信用社，或强迫农村信用社发放高风险贷款，或是由农村信用社放款，农业银行收取利息，甚至直接由农村信用社出资金为农业银行开公司、盖房子、买车子、搞开发等，致使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资金和财产纠纷成为脱钩后的一大隐患。此外，农业银行还随意抽调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管理人才，尤其是一些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来补充自己的人才库，优化人才结构。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96年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为止。可见，农业银行也是这种制度安排的既得利益者。对农村信用社内部人而言，他们作为农村信用社的直接经营者，是自然的利益主体。由于长期以来以准银行的面貌出现，职工待遇比照农业银行，干部也按行政编制，由上级调拨，官僚习气浓厚。近几年，内部不少职工更是希望摘掉农村信用社的“土”名，而以合作银行之名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彻底“端正身份”，扩张自身利益。对于这四大利益主体而言，农村信用社不恢复合作制未尝不是件好事，因为各方都能从中分得一杯羹。也正因为他们都存在这种个体理性，彼此心照不宣，所以形成了一股对改革无形的阻力，致使农村信用社制